

污水资源化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召开《污水资源化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168号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11栋1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化验室、水样储存室、实验室、危化品室、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座实验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等其他配套设施,运行后可年研究处理各类废水2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5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8-340162-04-01-524594)。

2021年11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污水资源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25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1112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10035517611XD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8.65万元,环保投资29.6万元,占总投资1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化验室、实验室、危化品室、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座实验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等其他配套设施，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为：

1、危废库面积增加。本项目环评危废库面积为4m²，实际建设面积为7m²。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未增加，危废产废量也未增加，危废库面积调整不属于重点变动清单中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设置药品库用于存放化学品，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按照安全要求，设置危化品库，库内放置硫酸和双氧水，其他化学品放置在实验室普通化学品柜中。危化品库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项目环评中试验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本项目排气筒建设在楼顶，排气筒实际高度为37m。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仅排气筒高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等要求，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各类实验溶剂溶液配置水和实验仪器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来源于实验室内设置的一台RO超纯水仪运行时产生的浓缩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项目清洁废水分类处理，生活区清洁废水直接进入生活污水排污管，接入市政管网。实验区清洁废水同实验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本次已建设有的1座处理能力2t/d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工序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臭氧氧化装置+过滤装置”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该设备废水处理流程，均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控制，中

和调节系统设有浮球液位控制仪，低液位自动停泵，高液位自动启动，实现无人值守。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化验室、实验室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少量废气。化验室、实验室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进入楼顶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所有设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膜分离超滤纳滤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放置于楼层一楼门口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实验室门口（11#楼一层东门）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4年5月18日

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